

证券代码：873278

证券简称：三和朝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1409

首席合伙人：李文强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42.26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90.6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43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2.2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

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文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1 年从事审计工作至今，2015 年 7 月从事证券业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深圳宣达会计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参与多家企业年报审计、新三板公司申报审计及年报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芸，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业期间参与多家企业年报及新三板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煜，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宣达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参与多家企业年报审计、新三板公司申报审计及年报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文强先生、吴芸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煜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 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2 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本期审计收费与上期审计收费相比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对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